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73/Rev.1
2 November 1999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核安全公约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 A. 一般规定
 - I. 适用范围
 - II. 定义
 - III. 会议地点
 - IV. 议程
 - V. 秘书处
 - VI.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 VII. 财务规则
- B. 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 C. 审议会议
 - I. 官员
 - II. 附属机构
 - III. 审议会议的进行
 - IV. 表决和选举
 - V. 国家报告
 - VI. 语文和记录
 - VII. 参加和出席
- D. 规则的修正和解释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A. 一般规定

I.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议事规则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依照公约第3章召开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会议。

II. 定义

第2条 就本规则而言：

“公约”系指1994年6月17日在维也纳通过并于1994年9月20日在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核安全公约》；

“协调员”系指根据本规则第11.1(b)条指定的人员。

“国家组”系指根据本规则第17条建立的一个缔约方组；

“总务委员会”系指根据第16条建立的委员会；

“特别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23条召开的会议；

“迟批准国家”系指迟于预定的审议会议开幕日前90天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的国家；

“国家报告”系指每一缔约方依照公约第5条提交供审议会议审议的报告；

“核装置”系指公约第2(i)条定义的陆基民用核动力厂；

“观察员”系指缔约方根据公约第24.2条邀请其出席审议会议的任何政府间组织；

“组织工作会议”系指根据本规则第11条召开的会议；

“筹备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21条召开的筹备会议；

“主席”系指本规则第12条提到的审议会议的主席；

“报告员”系指根据本规则第11.2条推选出的人员；

“报告员的报告”系指根据本规则第17.4条准备的口头报告；

“审议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20条召开的会议；

“秘书处”系指将由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依照公约第28条提供的秘书处；

“附属机构”系指根据公约第20.2条建立的机构，包括各种委员会、国家组和工作组；

“总结报告”系指根据公约第25条编写的报告；

III. 会议地点

第3条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根据公约第3章举行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进行。

IV. 议 程

第4条 秘书处应为根据公约第3章举行的每次会议起草临时议程，供缔约方核准。

V. 秘 书 处

第5条 缔约方会议的秘书

1. 缔约方会议应有一名秘书，他应在缔约方会议、它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职责，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或她的职责。

2. 该秘书应领导这些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3. 该秘书应协助主席和总务委员会工作，并且当提出要求时编写此类会议的书面记录。

第6条 缔约方会议的秘书处

依照本议事规则，IAEA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秘书处，除其他的任务外，并应酌情：

- (a) 口译会议上的讲话或其他插话；
- (b) 接收、翻译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任何报告或最终文件；

- (d) 为将会议的任何报告或最终文件保存在IAEA档案室中做出安排；在缔约方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这些文件经认证的副本或安排它们查阅记录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记录的机密性；和
- (e) 完成与会议的正常进行有关的一般工作。

VI.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第7条 缔约方代表团

1. 每一缔约方应出席根据公约第3章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并由一名代表和该缔约方认为必要的若干名副代表、专家与顾问代表缔约方出席此种会议。
2. 会议期间每一名代表可以指定其代表团中任一副代表代替其职务。

第8条 递交全权证书

1.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顾问与专家的名单，如可能应在预定的会议开幕日一周递交缔约方会议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外交部长签发，或当某一综合性或其他性质的地区组织为本公约缔约方时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2. 会议秘书应将与会代表团的名单连同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说明提交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VII. 财务规则

第9条 费用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按以下办法支付：

- (a) 下列费用应通过IAEA的经常预算支付，由其决策机关在其计划和经常预算程序范围内确定：
 - (i) 提供会议室的费用和
 - (ii) 通常的秘书处服务，包括口译、笔译、文件的复制和分发，以及做会议记录的费用；

- (b) 每一缔约方应支付其参加缔约方会议与旅差、代表团的日常开支、编制国家报告和依照公约第26.2条的规定将国家报告译成审议会议的指定语文有关的费用；
- (c) 如果提供报酬，秘书处应承担把以会议的任何其他语文提交的报告译成指定语文的翻译工作；和
- (d) 如公约第28.3条所预见，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可能要求提供IAEA计划和经常预算之外的任何服务，这种服务仅在有其他自愿提供的资金来源时才能提供。

B. 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第10条 筹备会议

1. 根据公约第21条，IAEA总干事应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在不迟于该公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召开缔约方筹备会议，以便启动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 2. 在筹备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应：
 - (a) 选举官员；
 - (b) 遵照公约第22条，
 - (i) 起草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和
 - (ii) 依照议事规则确定有关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的细则以及有关审议此种报告过程的细则；
 - (c) 决定组协调员应如何产生；
 - (d) 推荐将缔约方分配至国家组的程序；
 - (e) 确定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日期和先期组织工作会议的日期；
 - (f) 通过IAEA的总干事和理事会要求IAEA核准所有缔约方会议所必需的各种安排；和
 - (g) 如果需要，审议与筹备会议、组织工作会议和审议会议有关的程序性问题。

第11条 组织工作会议

每次审议会议前约六个半月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凡交存公约第30.5条所述文书的所有缔约方和任何其他国家以及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地区组织均可自由参加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组织工作会议应：

- (a) 依照根据第10.2(d)条制定的程序建立国家组；
- (b) 选举国家组协调员；
- (c) 选择适当数量的国家组报告员和国家组组长，并把他们分配到各国家组，使每个报告员或组长不被分配到其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 (d) 选举审议会议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e) 推荐审议会议的其他官员；
- (f)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费用概算就本次审议会议的预算提出建议；
- (g) 审议与该公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但以筹备会议或上次审议会议未解决的事项为限；和
- (h) 确定审议会议临时议程。

C. 审议会议

I. 官 员

第12条 官员

1. 每次审议会议都应有下列官员：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每个国家组的一名报告员；每个国家组的组长、副组长和协调员各一名。
2. 主席不得在下一次审议会议上连选连任。

第13条 代理主席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他或她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义务与主席的相同。

第14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是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可行使其表决权。

第15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应主持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及结束，主持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确认已达成共识，将程序性事项或选举事项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的条件下完全掌握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以向审议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缔约国的代表就所讨论问题的可发言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主席应就会议作出的程序决定编写报告以向缔约方分发。

2. 主席在履行其职务时要接受审议会议的管辖。

II. 附属机构

第16条 总务委员会

1. 审议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国家组的组长组成，由会议主席主持。同一代表团不能在审议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内有两名成员。总务委员会应以确保其代表性的方式组成。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或她可以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该次会议。

3. 总务委员会应在审议会议的总体会务工作方面协助主席。

第17条 国家组

1. 在每次组织工作会议上，缔约方应依照筹备会议通过的程序建立旨在评审国家报告的国家组。每个国家组都可以设立工作组。为了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应将参加审议会议的每个缔约方先按预计在召开组织工作会议时运行的核装置数目排序，然后按已关闭核装置数递减原则排序；最后按已规划或在建的核装置数排序。在每一类排序中数目相同时，缔约方名单则按字母排序。

应基于这一顺序将各缔约方按“《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的说明将各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无核装置缔约方在各国家组之间的分配应由缔约方在组织工作会议上按字母顺序商定，从随机选出的一个字母开始，然后使用以英文拼写的每个缔约方名称的第一个字母。

2. 参加审议会议的每个缔约方可以派一名代表出席被指定的国家组的会议。它可以按需要向该国家组派出副代表和顾问。

3. 每个国家组应在考虑到公约序言和第1章的条件下评审该国家组内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国家组会议的进行方式由本规则的第43条规定。

4. 每个国家组的报告员应编写一份经商定的工作文件作为在审议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口头报告的基础。

5. 会议主席应同报告员一起编写一份有待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总结报告草案。

第18条 官员和程序

在审议会议上有关官员、会务进程和表决的规则，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除非另有决定，每一国家组应选举副组长一人以及也许需要的其他官员；
- (b) 国家组的官员可以以他们作为缔约方代表身份参加表决；和
- (c) 在总务委员会上，成员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III. 审议会议的进行

第19条 法定人数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缔约方代表参加审议会议时，主席可以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开始辩论。

第20条 保密

1. 缔约方、官员、观察员和秘书处应根据公约第27条尊重其收到的受保护资料的机密性和提供这些资料时提出的条件，并应只把这些资料用于为之提供的目的。

2. 缔约方审议国家报告时的辩论内容应予保密。

第21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依照《议事规则》就此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过半数否决，否则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许就所讨论事项做实质性发言。

第22条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和辩论

1. 未经主席事先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本规则第21条和第23条的条件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2. 辩论应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主席认为某位发言人的发言内容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以要求他遵守规则。

3. 缔约方可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缔约方的代表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种限制的代表就建立此种限制的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与程序问题有关的插话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当辩论时间有限且某发言人已超过规定时间时，主席应立即要求他或她遵守规则。

第23条 优先发言权

国家组的官员需要解释他们组所得出的任何结论时，可以准许他们优先发言。

第24条 截止发言报名

在辩论进行期间，主席可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征得审议会议的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当有关某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与根据本规则第28条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25条 答辩权

尽管有第24条，主席仍可准许参加会议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进行答辩。此种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应在当天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提出。

第26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允许对此种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第29条的条件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27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对所讨论问题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暂停和两名反对暂停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第29条的条件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28条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表示希望发言，代表可随时对所讨论问题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结束和两名反对结束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第29条的条件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29条 动议的次序

以下各项动议应按下列次序优先于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提交会议审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第30条 提交提案和重要修正案

提案和重要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审议会议秘书，再由秘书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审议会议另有决定，对提案和重要修正案的讨论不得早于审议会议的各种语文的副本被分发到各代表团后24小时。但主席可以准许就关于程序的非重要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即使所述修正案或动议只是当天才分发，且只用一种指定语文书写。

第31条 撤回提案和动议

在尚未就某项提案或动议做出决定前，提案人可以随时撤回此种提案或动议，条件是尚未对该提案或动议做出修正。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任何代表都可以再次提出。

第32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对于要求就审议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一事做出决定的任何动议，均应在就该提案做出决定前先做出决定。

第33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除非审议会议就重新审议问题达成共识，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只允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IV. 表决和选举

第34条 表决权

根据公约第30.4(iv)条，公约的每一缔约方都有一票表决权。

第35条 决定的通过

1. 实质性事项应靠协商一致做出决定。表决仅限于程序事项和选举。
2. 程序事项和选举方面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过半数做出。

3. 如果发生了某事项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的分歧，审议会议主席应就此分歧做出裁决。反对这种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赞同此种异议，否则主席的裁决有效。

第36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含义

除根据公约第23条召开特别会议的决定外，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代表应被视作不参加表决。

第37条 选举

1. 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缔约方在候选人数不超过待补的选任空缺数的选举中另有决定。

2. 当只有一个选任空缺待补时，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所需的过半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候选人限于得票最多的两名。如果第二次投票双方得票相等，主席应通过抽签在这两名候选人中决定一人当选。

3. 假如在第一次选举中获得次最多票数的数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就这些候选人举行专门的投票，以便使候选人的数目减至二；同样，假如得票最多的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举行专门的投票；如果在这次专门投票中得票再次相等，主席应通过抽签减少一名候选人，在此之后的另一次投票应依照第1款和第2款举行。

4. 当同时有两个以上条件相同的选任空缺待补时，应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所需的过半数票和得票最多且人数不超过待补空缺数的候选人当选。

5. 如获得此种过半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待补的空缺数，则应举行额外的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如果只有一个空缺仍然待补则应用本规则第37.2条中的程序。这次投票应限于对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但不超过仍然待补空缺数两倍的未当选候选人。当然，假如有较多的未当选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举行专门的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至所需数目；如果多于所需人数的候选人得票再次相等，主席应通过抽签将候选的人数减至所需数目。

6. 如果此种受限制的投票（不算依照本规则第37.5条最后一句中规定的条件举行的专门投票）得不出结果，则主席应通过抽签在这些候选人中决定哪些人当选。

第38条 关于修正案的表决

有关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表决，应根据公约第32条列出的程序举行。

V. 国家报告

第39条

每一缔约方应向审议会议报告在执行公约条款（如果有关）方面已采取的行动和已取得的进展，还应报告在响应上次审议会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已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40条

1. 每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审议会议前六个月的某一日期提交国家报告。就第一次审议会议而言，这个日期由筹备会议决定。对于以后的审议会议，这个日期由缔约方在前一次审议会议上决定。对于在审议会议前六个月内批准公约的国家，其国家报告应尽早但不得迟于审议会议前90天提交。

2. 每一缔约方有权依照根据公约第22.1(i)条颁布的文件，以它认为必要的形式、篇幅和结构提交说明它已如何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国家报告。

VI. 语文和记录

第41条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语文

1. 对于国家报告以及对此种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公约第26.2条提到的一种指定语文应是英文。

2. 组织工作会议应使用英文。

3. 除非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上另有决定，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应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 总务委员会会议应使用英文。

5. 为使每一缔约方能充分参加所分配国家组的讨论：

- (a) 国家组对某一国家报告的讨论应以英文进行，如果提出该报告的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以以另一种工作语文进行（这种要求应在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和
- (b) 如果缔约方能够证实没有传译就不能有效参加所分配国家组的讨论，它们可以在预算限制内要求在整个国家组会议期间使用另一种工作语文传译（这种要求应在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

6.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除国家报告外，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文件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7. 在全体会议上，代表可以用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插话，条件是他提供译成一种工作语文的传译。秘书处的传译人员可根据用这种工作语文传译的译文再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8. 审议会议的总结报告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第42条 会议记录

秘书处应制作和保存审查会议全体会议的录音。参加某次审议会议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27条在提出要求时可以使用这次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录音。销毁录音的决定只应由审议会议作出。国家组会议不应制作录音。

VII. 参加和出席

第43条 国家组会议的进行

1. 审议会议的任一国家组会议应允许：
 - (a) 该国家组成员作为正式与会者参加；和
 - (b) 被分配到其他国家组但在不迟于审议会议前两个月向该国家组协调员提出关于分配到该国家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的重要书面问题或意见的缔约方代表参加。这些代表有权参加该国家组对该国家报告的全部讨论。

2. 每个国家组的审议应从其报告将被审议的缔约方的简单介绍开始。然后这一缔约方应对送交该国家组协调员的书面问题或意见作出回答，无论这些问题或意见是来自该国家组的其他成员还是来自其他有关的缔约方。

3. 国家组随后应讨论该国家报告和以前提交的任何问题或意见。国家组成员应就每组问题开始讨论。在进行这些讨论的场合，在第1(b)款中提到的其他缔约方就应有权讨论对其具体书面问题或意见的回答和寻求对回答的进一步澄清。

4. 最后，国家组成员作为正式与会者应讨论和商定一份工作文件作为本国家组报告员在审议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口头报告的基础。

第44条 出席会议

审议会议全体会议、总务委员会会议和国家组会议的参加者，应限于缔约方的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及——在全体会议时——根据公约第24.2条邀请的观察员。经缔约方一致决定，可酌情准许迟批准公约的国家出席并参加审议会议全体会议。

D. 规则的修正和解释

第45条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的修正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可在任何一次审议会议上根据公约第22.2条经缔约方协商一致修正。

第46条 规则的解释

1. 如果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有冲突，以公约的规定为准。

2. 在执行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时，可借助外交会议的最后文件附件：“关于《核安全公约》中设想的程序安排和财政安排、国家报告以及审议会议进行的若干说明”。